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租赁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拟租赁关联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相关房产，合计租金不超过 6,151.66 万元；拟租赁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动”）车辆用于通勤班车服务，合计租金不超过 1,932.97 万元；接受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服务等，合计费用不超过 32,898.61 万元。同时，将公司暂时闲置房产出租给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合计租金不超过 1,854.56 万元。
- 历史关联交易：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等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4.26 亿元，具体详见正文“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解决部分子公司现有生产、办公用房及配套综合服务（含物业、代缴能源费、餐饮等）需求，同时为公司员工提供出差住宿服务、租赁新能源汽车用于通勤班车服务，拟租赁关联方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相关房产，合计租金不超过6,151.66万元；拟租赁江苏电动相关车辆，合计租金不超过1,932.97万元；接受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服务等，合计费用不超过32,898.61万元。同时，将公司南京、安徽暂时闲置房产，出租给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合计租金不超过1,854.56万元。

国网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同时国网公司为江苏电动最终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本次租赁及综合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尚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审批标准。因此本次租赁及综合服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国网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6.90% 股权；国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国网公司为江苏电动最终控股股东。

2、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23XX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宗强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331580674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注册资本：608,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

(3) 公司名称：国网江苏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珉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P023R7K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9号

注册资本：74,715.289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研发推广；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维护、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批发、零售；道路客运（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工程承包；机电工程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维；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停车场库经营管理；能源审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的租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工程设计；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位于南京、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区的房产，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从关联方租入房产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数量	租赁数量单位	租赁金额（万元）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2026. 1. 1–2026. 12. 31	119, 299. 26	平方米	4, 000. 69
	2026. 1. 1–2026. 12. 31	33	间	704. 09
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6. 1. 1–2026. 12. 31	21, 337. 65	平方米	1, 446. 88
合计		/	/	6, 151. 66

注：上述关联交易，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包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下同。

2、公司将位于南京、安徽地区的房产出租给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租赁方	租赁期限	租赁数量	租赁数量单位	租赁金额（万元）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2026. 1. 1–2026. 12. 31	32, 323. 05	平方米	1, 706. 76
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6. 1. 1–2026. 12. 31	4, 291. 40	平方米	147. 80
合计		/	/	1, 854. 56

3、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含物业、代缴能源费、餐饮等），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提供服务方	服务期限	综合管理服务金额（万元）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2026. 1. 1–2026. 12. 31	31, 854. 44
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6. 1. 1–2026. 12. 31	1, 044. 17

合计	32,898.61
-----------	------------------

4、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江苏电动汽车用于通勤班车服务，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数量	租赁数量单位	租赁金额（万元）
江苏电动	2026.1.1-2026.12.31	79	辆	1,932.97
	合计	/	/	1,932.97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房产租赁费、车辆租赁费以租赁房产、租赁车辆所在地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及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综合服务费以市场价为参考，由双方根据服务种类协商确定具体服务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租赁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房产，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出租房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接受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综合服务，系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餐饮、物业、代缴能源费等业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租赁江苏电动相关车辆，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通勤班车服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6 年度租赁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出席会议的 6 名关联董事（郑宗强、姚国平、杨爱勤、陈刚、陈春武、严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 2026 年度租赁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和综合服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4.26 亿元，具体如下：

1、租赁及综合服务：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公司租赁关联方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科院相关房产，合计租金不超过 6,050.08 万元；租赁江苏电动车辆用于通勤班车服务，合计租金不超过 1,884.04 万元；接受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科院提供综合管理服务等，合计费用不超过 32,427.24 万元。同时，将公司南京江宁基地、浦口部分暂时闲置房产，出租给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置信电气用于生产经营，合计租金不超过 2,250.62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